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建強

紀錄：陳怡棻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東山、蔡委員有仁、林委員憲平

請假委員：焦委員敬正

列席人員：謝副總幹事振益、第一組許組長慈倫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

壹、王主席建強致詞：

近期將辦理東區仁和里、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有關本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(補選)，在選舉(補選)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「為候選人站台、宣傳」等情事，務請本會人員共同遵守。

本日會議重點除審查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之候選人政見稿、設立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，另一項為里長補選違規案，依中選會函復意見於本日再審議，再行陳報委員會處理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

(一) 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

- 1、本會於 113 年 5 月 9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- 2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(略以)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1)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2)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 - (3)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4) 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5) 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6) 利用廣播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7) 參與競選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

- 1、到場監察時程表(附表 1)以 113 年 5 月 9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33450087 號函通知本次補選輪值之監察小組委員(蔡有仁委員、焦敬正委員)、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，並副知本會相關組室。

2、後續到場監察提醒事項

- (1)里長選舉票印製監察時點為「製版」、「印製」、「鋅版及製版相關電子檔現場銷毀」(依據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貳之一、九、十五點)
- (2)投開票日當日，請委員依責任區駐守各區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，並俟開票結束後再離開。
- (3)請依時程表提早 15 至 20 分鐘抵達現場，並請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。
- (4)倘因故無法到場執行監察工作，請與同組委員協調分工。

附表 1

次序	日期/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1	113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三) 17:30	候選人登記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：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22 日
2	113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五) 9:00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地點：東區區公所 4 樓會議室
3	113 年 6 月 24 日 (星期一) 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(星期五)	競選活動期間違法、 違規事件處理	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，監察候選人、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。
4	113 年 6 月 27 日 (星期四) 8:30	印製選舉票	印刷廠：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南區新愛路 36 號 製版時間：上午 8:30 印製時間：上午 9:10
5	113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六)	投開票日監察	監察小組委員巡視投開票所， 防止違法事件發生。
6	113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一)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抽籤	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 為之。

(三) 附件：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(如會議資料)。

二、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

補選投開票日預定為 113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六)，本次補選監察工作輪由林憲平委員、王建強召集人負責(依本會 112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)，相關監察工作時程表排定後，將函知以上兩位委員。

三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、臺南市第 4 屆里長補選—違規案件處理情形

- (一) 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。
 (二) 本會 113 年 3 月 25 日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；同年 4 月 1 日函報會議紀錄予中選會。
 (三) 後續處理情形如下(附表 2)

附表 2

次序	案由類別	被檢舉人/違規人	處理情形
1	宣傳品未簽名	林○○	依中選會 113 年 4 月 10 日中選秘字第 1130023173 號函復意見，本案提請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再審議後，陳報本會委員會據以裁處。
2	刺探他人圈選內容	莉莉○○HARYATI (印尼籍)	依中選會 113 年 4 月 10 日中選秘字第 1130023173 號函復意見，本案以本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33450080 號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3	宣傳品未簽名	陳○○	本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33450079 號檢具相關事證，函請中選會審理，計 28 件。
4		○○黨臺南市黨部	
5	廣播電視公平原則	○○電視公司	
6	民調未載明事項	羅○○	
7~8	禁制期民調	○○文化公司	
9~10		王○○	
11		馬○○	
12		(樓主)覺醒凝聚力	
13		洪○○	
14~15	投票日競助選	李○○	
		王○○	
16		吳○○	
17		李○○	
18~25		賴○○等 8 人 (無法查知身分)	
26	投票所違規	黃○○	
27		曾○○	
28		林○○	
29		賴○○	
30		江○○	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，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(略以)，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…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三、東區仁和里計有 2 人申請登記，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經東區選務作業中心(東區區公所)初閱、本會業務組複閱，未發現有違前開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檢附東區仁和里 2 位里長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。
- 二、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，函知東區選務作業中心(東區區公所)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，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- 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次東區仁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情形如附件。
- 五、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均經各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(詳附勘查意見表)，無不符規定情事。
- 六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檢附東區仁和里 2 位里長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准予登記，會後有關更換、增、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，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8 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-除候選人僅 1 人時，置監察員 1 人外，每 1 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。
- 二、本次補選設置 4 所投票所開票所，需監察員 8 名(每所設監察員 2 名)。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，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
候選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，指定投票所、開票所，執行投票、開票監察工作。
- 四、本次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，申請登記候選人為戴○○及李○○計 2 位。
- 五、至推薦截止，候選人戴○○及李○○未推薦，推薦不足部分，授權由區公所遴派，計 8 名(如附件)。
- 六、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須年滿 18 歲(即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，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，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 72 歲以上(即民國 41 年 6 月 29 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

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
- 七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：投(開)票所監察員，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。前開8名監察員已簽章切結未有不得擔任監察員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派充，名冊函送區公所並請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，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，如每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不足2名時，授權由區公所逕行遴派。
- 二、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，授權召集人審核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4：候選人林○○(下稱林員、行為人)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第4屆里長補選(下稱本次補選)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52條第1項規定，提請再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案情摘要及本會決議：

(一)檢舉人113年1月16日、同年月22日書面檢舉：林員於112年8月2日至同年月4日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。

(二)林員113年2月15日、同年3月5日就被檢舉事項陳述意見：

1、本案已經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駁回聲請人即告訴人聲請再議，相關影本附卷可稽(有關公職選罷法第104條散布謠言、刑法第310條加重誹謗等罪嫌)。

2、陳述人未於競選文宣簽名，坦承疏忽誠屬不諳選罷法規範疏漏簽名。

(三)本會113年3月20日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、同年月25日第103次委員會議決議：林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，核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，審酌林員不諳法規疏漏簽名，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二、再審議事由：

(一)中選會113年4月10日函復意見略以(中選秘字第1130023173號函)：

- 1、行政罰法第 8 條所謂「不知法規」，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「禁止」或「要求應為」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（法務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750 號函釋參照）。
- 2、欲以不知法規而免責或減輕責任者，必須對「特定行為人不知法規」之具體情況為客觀之評價，認為其無從避免（免責）或避免有困難（減輕責任），方得為之（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4 月 19 日 96 年度裁字第 810 號裁定參照）。
- 3、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有關候選人印發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之規定，係於 7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，本案行為人曾於 99 年、103 年及 107 年申請登記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里長選舉候選人，依其經歷及一般經驗法則，理當知悉其行為之違法性。
- 4、惟本案僅以行為人坦承疏忽、不諳選舉法規，即據以援引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減輕處罰，容有就事實上及法律上再予審認之餘地。

(二)檢舉人 113 年 4 月 15 日(補充)書面檢舉略以：112 年 7 月 18 日於「○○里大小事報你知」Facebook 粉絲專頁、同年 19 日於林員個人 Facebook 分別發文「8 月 5 日記得去投票喔」、「拜託賜您寶貴的一票，記得 8 月 5 日投票喔」，該兩則發文下方係林員參選本次補選簽名宣傳品之照片。

(三)本會業務組據以查察前開 Facebook 內容，檢舉人所述該兩則發文及林員有簽名宣傳品之照片確係存在。

三、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及本次補選相關日程略以：

(一)第 40 條，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 5 日。

(二)第 52 條第 1 項，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。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本次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至同年 8 月 4 日，投票日為同年 8 月 5 日。

四、以上檢舉文件、陳述意見、會議紀錄、中選會函及法務部函釋、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等相關資料，詳如會議案卷(編號 A)。

辦法：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本會委員會據以裁處。

決議：

一、林員於本次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節，依林員書面陳述內容，其就該違規事實並不爭執。

二、惟林員前開違規情節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

用，茲依說明三中選會函示意見、檢舉人補充文件等相關再審議事由綜合判斷，足認林員陳述「不諳選罷法規範疏漏簽名」有違一般經驗法則，其違規情節應尚非無從避免或避免有困難，爰無上開行政罰法適用之餘地。

三、經參酌本會審理其他本質類似案件之結果，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原則，本案再審議決議處林員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